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有關

###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供股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寄發，而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八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 .....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日(星期四)至 五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會寄發章程).....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供股一旦終止之退款支票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預期時間表有所變更：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及
- (i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有關包銷協議之延期函件

由於按上文所載修訂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以反映更改包銷協議所述供股之相關日期。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